

海南翰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基层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配套设备 A 包

购 销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c-17-015

项目名称: 采购基层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配套设备 A 包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组织部

乙方: 海南翰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乙方：海南翰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基层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配套设备招标文件 A 包（项目编号：HNZC-17-015）》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对上述机器设备的要求

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如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货物到达及保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验收

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货物签收单》。

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3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五、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壹年（从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根据国家三包政策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98-66501602）。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应在接报后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本条可以另订附件，如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1% 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2%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八、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合同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5 月 11 日 采购基层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配套设备 A 包

（项目编号：HNZC-17-015）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投影仪（含投影布）	索尼 VPL-CX239	10	套	11980	119800	
2	电视	TCL Y55G29	128	台	5390	689920	
3	台式电脑	戴尔 3660	228	台	3850	877800	
4	黑白复印机	富士施乐 DocuCentre S2520	11	台	9200	101200	
5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含打印、电话传真扫描等）	富士施乐 DocuPrint M115fs	47	台	1800	84600	
6	扩音系统	1)一拖二无线话筒：海天 HT-820B	34	套	1750	59500	
		2)会议音箱：海天 HT-602	34	对	2400	81600	
		3)会议功放：海天 HT-P400	34	台	2600	88400	

		4) 机柜：金叶	34	个	450	15300	
7	档案柜	五节档案柜，钢制尺寸规格： 850*390*1850mm	56	个	600	33600	
8	牌匾	不锈钢 304 材质；规格：0.4×2m 展板	11	张	800	8800	
9	展板	钢管海报架；1.5m*0.8m。版面设计及 图画文字排版	110	套	380	41800	
合计：人民币 220232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收到货物并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部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220232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汇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翰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华海支行
 帐号：21107001040017089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招标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组织部（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0898-85521600

二〇一七年 五月 十九日

乙方：海南翰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秀中路 51-2 号星华广场 612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素燕

联系电话：0898-66521602

二〇一七年 五月 十五日

招标公司：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晶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